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37號

原告 焦安倫

被告 帛鴻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2,525元（請求項目內容詳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提繳8,98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」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本件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51,511元【計算式：142,525元（第(一)項聲明）+8,986元（第(二)項聲明）=151,511元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又其中附表編號1及第(二)項聲明合計25,673元部分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得暫免徵收2/3即66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93元【計算式：1,660元－667元＝993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99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吳良美

05 【附表】

06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 (新臺幣)
1	資遣費	16,687元
2	失業給付差額損失	125,838元
合計		142,525元